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年 3月30日、2022年 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 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2022年 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自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0 港元/股调整为 4.55 港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B 股数量为 3,000,455 股,占公司 B 股的比例约为 0.32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7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79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5 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220,025.92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首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累计成交量12,975,004股的25%;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在后续回购过程中,公司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公司B股流动性整体较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10个、30个、6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最高不超过4,000,000股。因此,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扣除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购付汇手续办理及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等不得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975,004股的25%,即3,243,751股进行回购,将无法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为更加有效执行本次回购计划,经公司审慎、充分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在后续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